

臺中市立文華高中學生宿舍住宿申請表

學號： 新申請 學期中(第一次期中考前完成申請) 曾經住宿： (ex:112-1)

年 班 號	姓 名		性 別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身份證字號：..... 住宿費及伙食費併學雜費註冊繳費單繳交			是否素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QR
			生日月份	月		
住 址			電 話	本人手機： 父手機： 母手機： 家中電話： 電子信箱：		
申 請 入 住 理 由						
申請伙食減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伙食費減免者，請補檢附相關證明，向餐廳業管人員申請及審核)		家 長 簽 章	本人保證敝子弟住校期間遵守宿舍規定，並配合教官、宿舍幹事之指導。若損壞公物，願照價賠償；有不當言行或不配合學校管理規定時，接受強制退宿，各相關費用不予退費，絕無異議。請家長註記申請住宿學生個人身心狀況如下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身心障礙手冊：類別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疾病或住宿需求：_____		
住 宿 理 由	居住地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縣市(如南投、彰化...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臺中縣(如大甲、外埔、和平...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如屯區...等，且公車及交通車未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：					
核 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住宿分配 第 第 第 寢室 床位 餐桌	審 核 意 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條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優先：外縣市(如南投、彰化...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優先：原臺中縣(如大甲、外埔、和平...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三優先：如屯區...等，且公車及交通車未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條件，因床位有限另行通知入住時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條件，不同意住校(原因：非一、二、三優先入住居住地)			
導 師			承 辦 教 官	主 任 教 官		
宿 舍 幹 事				學 務 主 任		
餐 廳 業 管 人 員						

粗線下方欄位由審核單位填寫

臺中市立文華高中住宿生規定及注意事項通知單

為考量貴子弟於本校學生宿舍之住宿品質，亦關切其他同學是否會影響貴子弟之生活，下列注意事項請家長協助提醒：

一、請貴子弟遵守住宿規定，並要求於每日晚間 9:30 進入宿舍。

二、為避免其他同學的聲音影響貴子弟讀書、休息或就寢，**晚間 10:30 後請遵守配合下列事項：**

(一) 寢室音量請放輕【寢室內嚴禁交談聲音過大（以第三者聽不到為原則）】。

(二) 浴室盥洗聲音放輕（除盥洗水聲外，嚴禁唱歌、追逐、打鬧嬉笑等行為發出聲響）。

(三) 走廊嚴禁奔跑、走路時因脫鞋磨擦（拍打）發出聲響。

(四) 嚴禁清洗衣物或於洗衣場大聲交談等行為。

(五) 嚴禁於寢室玩牌、聽音樂、打電動玩具等行為發出聲響，影響寢室秩序。

(六) 嚴禁於走廊聊天、講話及打電話等行為所發出之聲響（以第三者聽不到為原則），影響宿舍及寢室安寧。

三、宿舍實施晚點名宣布重要事項及生活常規時，準時參與點名（晚點名 22:00）。

四、遵守時間按時用餐（晚餐：17:00 至 18:00）

五、按時自習離開宿舍（早上：07:15 前離開宿舍；晚間：18:25 前離開宿舍，18:30 實施晚自習）

六、違犯上述規範，初次將通知家長協助約束貴子弟之行為；再犯因嚴重影響宿舍同學正常生活，依宿舍規範考量加重處分（退宿處分）。

七、因行為表現不佳而退宿之同學，依本校住宿規定「不予以退費」。

八、宿舍違規扣點部份，經公告一週後同學仍未主動消點者，累計達 4 點者記警告乙次，累計達 8 點者計小過乙次，累計達 12 點者記大過乙次。請家長關心並共同約束子女在校住宿生活情況。

九、寒、暑假、3 天（含）以上連假、期中考後週假日，宿舍實施封館，封館日期請參照學校行事曆。

十、假日前夕及假日均以學生自行登記留宿方式管制，不另行通知家長，請家長協助關心子女住宿情況。

十一、按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規定，為維護住宿生用餐衛生安全，除特殊因故外，住宿學生均應搭伙（晚餐），因故無法搭伙之同學需提出相關證明（經四級醫院開立證明），並經審查核准後始可不搭用學校委辦伙食。

若貴子弟無法做到上述事項，建議考量是否住宿，避免影響他人；若申請住宿同學均能遵守上述規範，學校會嚴格要求，避免不遵守規範同學影響住宿品質及您的子弟，敬請家長及同學大力配合。

年 班 座號 學號 姓名：

家長簽名及蓋章：

學務處 敬啟